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及非独立董事刁建明先生、丁宏宝先生、李凌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进行改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晏振永先生、孙增武先生、谢秀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留任董事李桃元先生、李广红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晏振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2选举孙增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3选举谢秀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及独立董事沈义先生、刘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进行改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华先生、薛文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留任独立董事乔久华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2选举宋月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公司部分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及隋富生先生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同意聘任刘永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以及修订后的《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实际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质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含存量已发生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放款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保障上述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公司开展上述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再授权委托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调配各融资主体之间的额度。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李桃元、丁

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改选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及非独立董事刁建明先生、丁宏宝先生、李凌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改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查通过，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晏振永先生、孙增武先生、谢秀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留任监事李桃元先生、李广红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晏振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2选举孙增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3选举谢秀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公司部分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改选部分独立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及独立董事沈义先生、刘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部分独立监事进行改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峰先生、宋月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留任监事吴树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改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查通过，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留任监事吴树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2选举宋月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公司部分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及隋富生先生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同意聘任刘永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以及修订后的《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李桃元、丁

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